

证券代码：870521

证券简称：宝田科技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江苏宝田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衡事务所”）接受江苏宝田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对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后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的规定，就上述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审计报告中导致保留意见事项段内容

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所述，宝田科技公司财务报表未反映相关民间借贷事项，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说明

（一）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主要理由

董事会认为，天衡事务所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主要原因是：公司子公司张家港市宝韵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向周根才、黄全法借款各100万元，上述款项共计1,000万元，均指定划款至公司实际控制人蒋云个人账户。此后，蒋云陆续归还借款100万元，但未如期归还全部借款。公司历年财务报表均未反映上述借款及还款事项。

针对上述事项，天衡事务所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，但不具有广泛性。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——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》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保留意见。

（二）针对审计报告出具的保留意见，公司董事会做出如下说明：

公司子公司张家港市宝韵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向周根才、黄全法借款各100万元，上述款项共计1,000万元，均指定划款至公司实际控制人蒋云个人账户。此后，蒋云陆续归还借款100万元，但未如期归还全部借款。

2018年8月，余应和、周根才将所有借款及其附属的全部债权转让给黄全法。2018年9月，黄全法就上述民间借贷纠纷起诉公司，同时，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依黄全法申请，冻结、查封了公司相应价值的财产。2019年4月，公司向黄全法偿还924.87万后，黄全法撤诉，张家港市人民法院解除公司相应财产的冻结、查封。

2019年6月28日，公司股东蒋云、徐彬、徐振华共同向公司出具确认函，蒋云承诺以个人财产在一年内偿还上述924.87万元及相应利息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天衡事务所依据相关情况，本着严格、谨慎的原则，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董事会表示理解，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消除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宝田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28日